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學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教字第1126004299號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主旨：公告新訂「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依據：依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定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訂「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業經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，謹此發布公告並實施。

二、新訂要點如附件。

校長 邱英浩

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本校維持學分學程品質與辦理成效，並通盤檢視各學分學程，建立學分學程改善、調整與終止機制，特設置學分學程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、學者組成。
本委員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修習該學程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三、本校各學分學程自設立之學年度起，每四年應由本委員會進行檢視一次，以作為檢討改善、調整或終止實施之依據。

四、本委員會進行檢視之方式、時間及相關作業期程由教務處另行公告之。各學分學程應填寫「學分學程自我檢視資料表」。項目包括：
(一)學分學程定位及特色。
(二)學分學程課程規劃。
(三)執行方法、績效及滿意度調查。
(四)永續規劃。

五、本校各學分學程經本委員會檢視過後，須依委員會建議進行通盤性調整。

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